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4日。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年度股东大会,是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和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4日 下午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4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日15:00至2015年6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4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	《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2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5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日-3日,上午8:30 至11:30,下午14:30 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3。
2.投票简称:贵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4.在投票当日,“贵糖投票-昨日投票情况”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 元。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议案二	《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
议案三	《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议案五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5.00
议案六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8.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议案二	《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
议案三	《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议案五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5.00
议案六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8.00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5-024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高少兵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Tri-Ring ZXY GmbH关联交易议案》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轴承”或“公司”)与Tri-Ring ZXY GmbH(以下简称“三环欧洲”,2014年8月前为公司的关联方)、最终销售客户MAGNA Powertrain AG & Co KG(以下简称“MAGNA”)三方自2011年01月19日起就轴承类产品合作的具体项目分别签订了《长期合同》。三环欧洲在交易中提供办理欧洲进出口清关手续、交纳进口税费、款项的代收付、货物的运输仓储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因三环欧洲自设立以来,日常运营管理由无关联的少数股东负责,且三环欧洲仅提供辅助性服务,故公司在2011-2014年年报中,未将与三环欧洲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本次确认与三环欧洲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补充披露。
自三方合作以来,所有具体合作项目之《长期合同》累计的三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三环欧洲收取的费用注
2011年	236.78
2012年	381.11
2013年	451.34
2014年1-8月	557.54

注:三环欧洲收取的费用包括:港货海运和保险费、关税、清关服务费、物流费、仓储费、资金代收付服务费、其他附加服务费等。

关联交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公告》。

关联董事高少兵、梅汉生、袁宏发、杨联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5-025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轴承”或“公司”)与Tri-Ring ZXY GmbH(以下简称“三环欧洲”,2014年8月前为公司的关联方)、最终销售客户MAGNA Powertrain AG & Co KG(以下简称“MAGNA”)三方自2011年01月19日起就轴承类产品合作的具体项目分别签订了《长期合同》。三环欧洲在交易中提供办理欧洲进出口清关手续、交纳进口税费、款项的代收付、货物的运输仓储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因三环欧洲自设立以来,日常运营管理由无关联的少数股东负责,且三环欧洲仅提供辅助性服务,故公司在2011-2014年年报中,未将与三环欧洲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本次确认与三环欧洲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补充披露。
2、自三方合作以来,所有具体合作项目之《长期合同》累计的三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三环欧洲收取的费用注1
2011年	236.78
2012年	381.11
2013年	451.34
2014年1-8月	557.54

注1:三环欧洲收取的费用包括:港货海运和保险费、关税、清关服务费、物流费、仓储费、资金代收付服务费、其他附加服务费等。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3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披露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034),具体内容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在推进中且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3)在“委托数量”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贵糖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本公司第一个议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033	买入	1元	1股

- (2)如某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仅需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5-4201833
传真真:0775-4260833

- 联系人:杨正、梅娟
地址: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7102

-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2015-06-04 14:02:36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6月4日召开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2	《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3	《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	《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5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议案6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 3、2015年5月29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Tri-Ring ZXY GmbH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少兵、梅汉生、袁宏发、杨联华回避表决。

- 4、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ri-Ring ZXY GmbH
住所:Auweig 9, 4531 Kematen an der Krems,奥地利
注册资本:50,000欧元

经营范围:经营滚动轴承和球轴承及汽车零部件;并购和租用类似企业;投资其他类似企业和公司;经营管理类似企业;经营各类商品。

- 2.关联关系
自2011年1月公司设立至2014年8月,三环欧洲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三环集团公司	25,500	51%
Peter J.ogen De Cilla	24,500	49%

注2:2015年5月8日,三环欧洲母公司更名为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三环欧洲与本公司因接受三环集团公司控制,为三环公司的关联方。Peter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2014年8月,三环集团将15,500欧元出资额转让给Heinz,Peter将4,500欧元出资额转让给Heinz,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三环欧洲与公司不再构成关联关系,变更后三环欧洲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三环集团	10,000	20%
Peter J.ogen De Cilla	381.11	40%
DF Heinz-Kahler	20,000	40%

Peter和DF Heinz均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襄阳轴承、三环欧洲、MAGNA三方就轴承类产品合作的具体项目签订了《长期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 1.三环欧洲负责仓储及执行MAGNA的交货计划,解决合同和物流问题,根据交货计划调整合装并负责运输。

- 2.三环欧洲负责合同项下的货款结算和资金收付。

- 3.襄阳轴承对合同项下三环欧洲执行MAGNA的交货计划和履行合同义务承担最终的保证责任。

- 4.襄阳轴承享有追索权,三环欧洲可以协助沟通。

合同各方依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在《长期合同》中对供货基准价格和价格调整方法进行约定,同时参照市场价格对三环欧洲提供的仓储、物流、代收付等服务支付服务费用。

- 四、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襄阳轴承国际业务拓展的正常业务发展所需。襄阳轴承在与MAGNA的合作中引入三环欧洲,充分利用其在当地的仓储物流服务、国际物流的经验、语言便利及对当地法律法规和商业运作的了解,有利于提高资金支付和汇兑结算、货运仓储和物流协调的效率和质量。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公司对三环欧洲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确认并补充披露与关联三环欧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规定提交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汪海晏先生、徐长生先生、彭锦先生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三环欧洲、最终客户MAGNA签订的相关交易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长期合同》。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4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5-1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9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有10名,1名缺席。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0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华仁药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红塔创新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华仁药业拟向本公司发行约983.94万股股份并支付1,250万元现金作为交易对价,购买本公司持有红塔创新全部1,500万股的股份。鉴于目前对红塔创新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须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故华仁药业向本公司最终实际发行股份的数量,需要以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红塔创新评估值为参照依据进行计算,公司同意参与上述交易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参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5-18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等签署《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仁药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股份);

2.华仁药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红塔创新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需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经华仁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与华仁药业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1.华仁药业拟向红塔创新现有全体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仁药业拟通过向红塔创新现有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红塔创新100%的股份,同时华仁药业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2.华仁药业拟向本公司发行约983.94万股股份并支付1,250万元现金,购买本公司持有的红塔创新的股份。鉴于目前对红塔创新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须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因此华仁药业向本公司最终实际发行股份的数量,需要以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红塔创新评估值为参照依据进行计算。

3.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华仁药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红塔创新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经华仁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187号
法定代表人:梁富友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300110

经营范围:控股股东为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仁药业41.6%股份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冲剂生产;进出口业务(按外贸经营外贸字[2002]58号批准证书范围经营)开发、生产新型医药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生产:III类手术

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4)、III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5)、III类植入材料及I类器具(6846)、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仁药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三、公司的说明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桂香先生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契机,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3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公司和相关部门关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山东监管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齐星铁塔给予警告;
对赵长青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5万元;
对吕清明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0万元;

对刘丽丽、成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3万元;
对刘曲岭、刘海强给予警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第二条之规定,就山东监管局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实施的处罚决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中罚款3万元以上的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相关当事人有权提出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山东监管局复核成立的,山东监管局将予以采纳。如果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山东监管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说明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长青先生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契机,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5-3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